

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 111.10.17 製作

類別	防疫措施	備註
落實共通性措施	落實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內部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並請宣導信眾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111.7.1 起實施
佩戴口罩	除飲食、拍照期間外，須全程佩戴。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活動、直播或錄影時，得暫脫口罩	
餐飲規範	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僅能在臺上舉杯；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須戴好口罩。	
繞境、遊行及進香團	沿途以提供盒、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碗裝須加蓋)，勿現場分裝。	
外籍研修宗教教義人士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之防疫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之住宿地點(如旅館、單人宿舍等)為原則。</li> <li>2.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li> <li>3. 無症狀且為 2 日內快篩陰性者才可外出、上課，但請勿參與人多擁擠之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法會、禮拜、繞境、進香等)。外出期間除有飲食需求，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4. 倘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用餐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li> <li>5.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li> <li>6. 如快篩陽性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li> </ol>	111.10.13 起實施

**備註：以下先前實施之管制措施，已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5 月間陸續取消：**

1. 住宿場所人數管控。
2. 禁止徒步進香繞境及平安宴。
3. 接種 3 劑疫苗方得參加進香繞境活動。
4. 停辦鑽轎腳及搶轎儀式。
5. 舉辦活動前須提報防疫計畫。